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第【24004101R1】号

项目名称：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月度

自行监测

检验类型：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报告编制：周芳

报告签发：魏三

报告审核：周旭玲

签发日期：2024.09.20

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只对相应时间和空间负责。

单位名称：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 A 区
02 号 4 号厂房四层

电 话：0851-85507008

传 真：0851-85507008

邮 编：55000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412341399

名称: 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A区
02号4号厂房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贵州和
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任务由来

项目名称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7月月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包金威	联系电话	147 8547 6879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检测人员	陈贤江、莫长过、安正芬、冯光绪、李飞	分析日期	2024年07月08日~2024年07月17日

2、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项目、频次等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检测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FS1：废水排放口（DW001）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次/天，监测1天
大气降水 （雨水）	P1：雨水排放口（YS00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3次/天，监测1天
	P2：雨水排放口（YS002）		
有组织废 气	FQ1：1号锅炉（DA003）	氮氧化物	3次/天，监测1天
	FQ2：2号锅炉（DA004）		

注：经现场确认，此次监测期间P2：雨水排放口（YS002）无雨水，此次P2：雨水排放口（YS002）参数不监测。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2-2。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大 气降水 （雨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HCT/YQ-059-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HCT/YQ-028-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4 mg/L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161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HCT/YQ-011-02

注：“---”表示相关方法及依据未对该指标做出限制。

(3) 样品信息见下表 2-3。

表 2-3 实验室检测项目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位置及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数量	送样人	收样日期	收样人
1	FS1: 废水排放口 (DW001)	24004101FS1-1 - (1-3) - (1/3)	2024.07.08	密封完好, 标识清晰,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6 瓶 (G)	陈贤江	2024.07.08	吴忠容
2	FS1: 废水排放口 (DW001)	24004101FS1-1 - (1-3) - 2	2024.07.08	密封完好, 标识清晰,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3 瓶 (P)	陈贤江	2024.07.08	吴忠容
3	P1: 雨水排放口 (YS003)	24004101P1-1- (1-3) - 1	2024.07.08	密封完好, 标识清晰,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3 瓶 (G)	陈贤江	2024.07.08	吴忠容
4	P1: 雨水排放口 (YS003)	24004101P1-1- (1-3) - 2	2024.07.08	密封完好, 标识清晰,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3 瓶 (P)	陈贤江	2024.07.08	吴忠容
5	P1: 雨水排放口 (YS003)	24004101P ZK001	2024.07.08	密封完好, 标识清晰,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1 瓶 (G)	陈贤江	2024.07.08	吴忠容
6	P1: 雨水排放口 (YS003)	24004101P ZK002	2024.07.08	密封完好, 标识清晰,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1 瓶 (G)	陈贤江	2024.07.08	吴忠容

3、评价标准

-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 (2) 样品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实验室平行样分析、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3) 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4) 检测人员均通过公司上岗考核合格。

5、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FS1：废水排放口（DW001）					
		2024.07.0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色度	7	6	7	7	40	倍
2	悬浮物	8	6	8	7	5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5.2	30.0	28.0	27.7	30	mg/L
注：标准限值参照《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3 间接排放。							

表 5-2 大气降水（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结果			平均值	单位
		PI：雨水排放口（YS003）				
		2024.07.0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悬浮物	2	4	2	3	mg/L
2	化学需氧量	24	26	23	24	mg/L



表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次数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有效截面积：0.1963m ²		工况：---%		处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mg/m ³ ）		烟气参数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含氧量（%）	流速（m/s）	含湿量（%）	烟温（℃）	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FQ1：1号 锅炉 (DA003)	2024. 07.08	第一次	氮氧 化物	38	51		7.9	16.6	4.51	68.1	11723	7190	200
		第二次		39	50		7.4	16.0	4.67	69.2	11307	7373	
		第三次		41	52		7.3	16.0	4.48	71.1	11295	7339	
		平均值		39	51		---	---	---	---	---	---	

注：（1）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燃料：天然气，基准氧含量用3.5%。

表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次数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有效截面积：0.1963m ²	工况：---%	处理设施：/		烟气参数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 (mg/m ³)		含氧量 (%)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C)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FQ2: 2号锅炉 (DA004)	2024.07.08	第一次	42	54	7.5	16.8	4.59	70.8	11881	7718	0.324	200					
		第二次	44	59	8.0	15.0	4.53	72.1	10625	6880	0.303						
		第三次	46	62	8.0	15.4	4.57	71.6	10882	7053	0.324						
		平均值	44	58	---	---	---	---	---	---	0.317						

注：（1）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燃料：天然气，基准氧含量用3.5%。

6、质量控制报告

表 6-1 质量控制数据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 果	结果判定依据及要求	单位	结果判定
1	24004101PZK001	化学需氧量	4L	HJ 91.1-2019 要求空白样品 低于方法检出限	mg/L	符合
2	24004101PZK002	化学需氧量	C1=24, C2=23 相对偏差=2.1%	HJ 828-2017 要求两次平行 样结果的相对偏差≤±10%	mg/L	符合

注：“方法检出限值+L”表示指标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FS1：废水排放口（DW001）



P1：雨水排放口（YS003）



P2：雨水排放口（YS002）（无水）

FQ1：1 号锅炉（DA003）

FQ2：2 号锅炉（DA004）